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0/2016 号意见(中国)

事关：幸清贤和唐志顺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了关于幸清贤和唐志顺的来文，当天工作组还向缅甸政府转发了有关上述二人的来文，通报情况。中国政府未对来文做出答复。中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2016 年 8 月 19 日，缅甸政府对来文做出答复。缅甸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之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这种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幸清贤 1966 年 6 月 4 日出生，2004 年状告他曾担任过技术员的一家建筑公司后，涉足人权辩护工作。该案涉及一桩工资纠纷以及据称非法终止合同事由。幸先生自学法律，后来开始向捍卫自身劳动权益的工人提供法律咨询。2009 年，幸先生参加一场在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外的和平示威之后，被以“聚众闹事，破坏社会秩序”为由判处两年徒刑。2011 年获释后，幸先生继续记载侵权事件，协助申诉人，并训练其他人从事人权辩护工作。幸先生还为个人代理进行行政诉讼。

5. 唐志顺 1975 年 5 月 25 日生，2006 年他家被拆后开始从事人权活动。他撰写了一份培训手册，协助他人维护土地权，在北京为家有被拆危险的人提供帮助。此外他还帮助建立了一个公益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唐先生还从事慈善事业，向 2008 年四川地震和 2010 年青海地震的灾民捐赠财物。

6. 包卓轩现年 16 岁，是著名的人权律师王宇和活动人士包龙军的儿子。

7. 来文方指出，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当局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没收了包先生的护照，当时他正要飞往澳大利亚求学。然后包先生被软禁在家，由警方监控，起先在天津，然后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来文方说，他试图要回自己的手机和护照时，受到了威胁，警方警告他不要为其父母聘请律师。

8. 根据接获的信息，幸先生、唐先生和包先生是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下午被中国当局和缅甸勐拉警方逮捕的。逮捕时没有出示公共权力机构颁发的逮捕令或其他决定。三人据报道当晚即被带到中国的云南省。

9. 来文方称，包先生再次被呼和浩特警方软禁并受到严格监控。唐先生和幸先生被单独关押，不能见律师或家人，也未由法官审判，直到 2016 年 5 月 4 日和 2016 年 5 月 6 日才分别被正式逮捕，涉嫌犯有《中国刑法》第 318 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第 318 条规定，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

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唐先生和幸先生目前由天津市公安局关押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目前尚不知道两人何时会受审判。律师尚未接到通知说明两人案子的情况。

10. 逮捕时没有明确告知家属两人的关押地点。2015 年 10 月 7 日，幸先生和唐先生的朋友和律师曾去勐拉当地的警察局了解两人关押的情况，警官否认前一天抓过三个人。据报道，有个目击证人后来透露说，一位警官将事件的直观证据销毁了。这些朋友和律师还到当地的政治和法律部门了解情况。2015 年 10 月 8 日，两人的朋友和律师向警方报警，反映幸先生、唐先生和包先生在勐拉的第四特区警察局失踪一事。三人失踪以来，幸先生和唐先生的家人据报道一直受到中国当局的压力。唐先生的家属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带往警察局接受盘问，警察记下了唐先生所有联系人的情况。

11. 据报道，这几个活动人士被押几天后，他们在中国的家遭到突击搜查。2015 年 10 月 8 日，幸先生的住所遭到成都公安局金牛分局北巷子派出所警察的搜查。没有出示搜查证。两天以后，六名警察搜查了唐先生的家，抄走了他的计算机。搜查住所的警察没有提供搜查证、拘押通知或者任何有关羁押唐先生的地点或理由。

12. 这几个人各自的律师虽然在 2015 年 10 月被告知，其案子已转到天津，但天津市公安局警方一再拒绝让律师会见客户。据报道，2015 年 10 月和 11 月、继而在 2016 年 1 月、2 月和 5 月，当局拒不让律师探望；警方说，案情“性质严重，不允许会见。”

13. 文章对活动人士易受虐待的情况表示关注，包括健康状况严重拒不予以药物治疗。幸先生需要药物治疗严重的哮喘，他还患有鼻炎、鼻腔慢性炎症。唐先生有甲状腺功能亢进症，需要日常用药治疗，如果不予治疗，会导致心脏问题。

14. 来文方指出，中国当局越来越多地利用国家媒体谴责国家认为具有“政治威胁”的个人或团体。关于这些人的案件当局透露的唯一信息出现在幸先生和唐先生分别在被拘留后第 9 天和第 10 天中文国家报纸《环球时报》和国家新华社在网上发表的文章里。这两篇报道据称意在丑化这两位活动人士，根据这两篇报道，两人都是涉嫌“非法偷越国境”而被拘留的。

15. 来文方认为，幸先生和唐先生被捕羁押的原因是他们从事人权活动，具体说这是一种对他们帮助包先生逃脱中国的软禁的一种报复行为。

16. 至于包先生，来文方认为，其父母因坚定维护人权，至今仍然处于羁押之中，而他在呼和浩特继续受到软禁和警方的监视，属于一种连带惩罚。

17. 来文方认为，幸先生和唐先生被拘留的唯一依据是他们和平行使了受到《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自身权利。来文方还指出，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受理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二和第三类。

18. 此外，上述人士及其家属受到的对待据称违反了国内法。被拘留人家属应当在刑事拘留后 24 小时之内接到通知的权利受到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的保障。被告人在提出会见律师的要求后 48 小时内会见的权利受到《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的保障。来文方指出，限制活动人士会见其律师已成为中国在押人权维护者普遍遇到的情况。尤其是，当局据称往往利用《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过分宽松的规定，以“国家安全”为由拒不允许会见律师，该条规定侦查机关在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罪期间可以拒绝安排会见。但来文方指出，“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属于阻碍公共秩序管理罪，因而不会危害国家安全。

政府的答复

19. 缅甸政府就其与中国当局一起逮捕申诉人的指称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作出答复，告知工作组说，鉴于申诉人被捕地区治安情况所限，缅甸政府无法对此情况进行调查。

20. 鉴于本案中的拘押国是中国，工作组遗憾地指出，中国政府对工作组 2016 年 6 月 22 日转发的各项指称未作出答复。

21. 尽管缺少中国政府提供的信息，工作组仍然认为自己能够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规定就唐先生和幸先生被拘留一事发表意见。

讨论

22. 中国对唐先生和幸先生被单独关押不能会见律师违反国际人权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的指称选择了不予反驳的做法。尤其是，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规定，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应向其提供行使该权利的适当便利。¹ 此外，被拘留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²

23. 被拘留人接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与其法律顾问磋商的权利只有在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的特别情况下才可以予以限制。³ 对正在审议的该案，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表明申诉人及其律师之间的联络会危及安全和良好秩序。

24. 此外，唐先生和幸先生被捕于 2015 年 10 月，但是直到 2016 年 5 月才被提审。工作组在这方面回顾指出，《原则》规定，任何形式的拘留均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当局下令，或应受这些当局的有效控制。⁴ 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

¹ 见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原则 17。

² 同上，原则 18。

³ 同上，原则 18。

⁴ 同上，原则 4。

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得予以拘留。⁵ 此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于被捕后迅速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法定当局。这种当局应不迟延地判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⁶ 《原则》强调“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一语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其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⁷ 事实上，不能认为也负责起诉工作的人民检察员是独立和公正的当局。

25. 中国对逮捕申诉人时没有说明逮捕原因的指称没有予以反驳。实际上，任何被捕的人被捕时均应被告知逮捕的原因。⁸

26. 工作组认为，本案中没有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规定的与公平审判权及自由和安全权相关的国际准则，情况之严重使剥夺申诉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27. 来文方认为幸先生和唐先生被拘留也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关于这一点，工作组认为，帮助包先生离开该国本可以归入其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范畴之内。但是，工作组收到的有关事件信息并不充分。

28. 关于包先生据称被软禁的问题，工作组尚未得到必要的信息，诸如采取限制措施的原因及对他可能提出的任何刑事罪名等，难以断定包先生是否遭到任意拘留。

处理意见

2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幸清贤和唐志顺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30.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要求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幸先生和唐先生的状况作出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列的标准和原则。

3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全部情况，充分的补救办法是释放幸先生和唐先生，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32. 工作组认为，涉及包先生的案件应暂时归档，但不妨碍有进一步资料后再次提交。

⁵ 同上，原则 11。

⁶ 同上，原则 37。

⁷ 同上，“用语”、第 f 段。

⁸ 同上，原则 10。

33.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认为应将幸先生和唐先生受到不人道待遇的指控转给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由该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3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情况，包括：

(a) 幸先生和唐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已获释，在哪天释放的；

(b) 是否已向幸先生和唐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幸先生和唐先生的权利受到侵犯进行过调查，如已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依照本意见实际做过立法修订或变更，使缔约国的法律和政府惯例符合该国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贯彻本意见。

35. 请中国政府将其贯彻本意见提出的各项建议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告知工作组，是否需要进一步提供技术协助，例如通过工作组来访提供。

3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中国政府在本意见转发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但是，如果有人提醒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令人关切的新情况，工作组保留对本意见自行采取后续程序的可能性。这种后续程序将使工作组能够不断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问题。

3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人员的状况作出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其采取的各项步骤。⁹

[2016 年 8 月 24 日通过]

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段。